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辦理他機關現職駕駛移撥調任本署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 3 名。(正取 3 名，備取 3 名)
- 二、性別：不拘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6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本署服務中心收文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以掛號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 - (二)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並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，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。
 - (三)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。
 - (四)需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勤務、輪值駕駛、公文遞送業務、配合職務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正面半身光面照片(附件一)。
 - (二)檢附文件：1. 現職移撥同意書(附件二)、2. 公立醫院體檢表、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4. 職業小客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、5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6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7. 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(無則免)、8. 其他專業證照(無則免)。
 - (三)報名文件均應以 A4 大小格式製作並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- 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；備取者備取期間為 1 年。
- 九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tnc.moj.gov.tw>)下載空白履歷表、同意書、甄選簡章等文件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署總務科林信言先生，電話：06-2959731#6105, 傳真：06-2974541。